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3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鍾○○涉嫌妨害公務、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壹、 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- 一、 緣鍾○○（男，47歲）因疑似患有精神疾病，並具相當程度之攻擊性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送往凱旋醫院強制就醫，而由衛生局商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派員協助。嗣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下午時分，由警員許○○、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等4名警員，會同醫院醫師及護士一同前往鍾○○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住處內，執行協助其強制就醫之勤務；
- 二、 於109年6月8日下午3時許，由警員許○○等4人進入該住處客廳內，鍾○○見警員出現，隨即以右手持藍波刀（刀刃長22公分）、左手持鋁棒之姿態，與警員對峙，經警員柔性勸說其放下武器未果，鍾○○竟基於殺人、傷害，及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手持之藍波刀、鋁棒攻擊在場的4位警員，其中以藍波刀刺向警員許○○的腹部及嘴部，致使許○○受有腹部穿刺傷、左唇撕裂傷併口輪匝肌損傷、舌頭切割傷併舌肌損傷等傷害，另鍾○○亦手持藍波刀、鋁棒攻擊警員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，分

別造成張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前額撕裂傷、李○○受到頭部外傷併額頭撕裂傷，及李○○受有右胸壁挫傷、臉部右腕及左手多處割傷等傷害，致使上開4員警員無法執行協助強制就醫之任務，分別從住處之客廳退出到樓梯間，避開攻擊。

三、 隨後另有支援警員到場協助，由警員戴○○進到客廳，再次與手持藍波刀、榔頭等兇器之鍾○○對峙，而在對峙的空檔中，戴○○見鍾○○之右手未晃動，對其非致命握住刀械之右手部位開槍，鍾○○中槍後，無法抵抗，警員旋以現行犯將鍾○○逮捕，並戒護前往醫院就其手部槍傷進行治療，而在現場扣得藍波刀、鋁製球棒、鐵鎚等物品。

#### 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及認具備辨識行為違法之責任能力理由

一、 核被告鍾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、2項之殺人未遂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，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等罪嫌。

二、 另被告雖經○○○診所及○○醫院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，然至○○○診所就醫時間為99年間，迄今已經將近10年之中斷期間，而○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係被告於109年6月8日所做成一次性診斷，尚難遽以認定被告即患有思覺失調症，且被告知悉當日攻擊之對象為警察，足徵被告並非無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。